

证券代码：321201 证券简称：润华股份 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现就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前，公司已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材料。我们一致认为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；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也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。因此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针对《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江苏润华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华铜业”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拟与银行办理授信业务，补充流动资金，按照银行授信业务要求，由润华股份及董

事茆成彦夫妇为子公司江苏润华铜业取得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2024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用于支持其业务发展。

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需求，维护了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连军、闵爱革

2024 年 1 月 22 日